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